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終止有關收購及注資目標公司35%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及注資目標公司35%股權(「收購及注資」)。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賣方、達實智能、李奎先生及目標公司決定不繼續進行收購及注資。訂約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終止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到經簽署版本)，據此，訂約方共同同意終止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並免除及解除各訂約方在其項下各自的義務，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及注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